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认证及审核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方：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市监认证（2020）9号文件：《市场监管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IAF ID3:2011《影响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突发事件或情况的管理》”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防疫期间的办公及审核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1、自2月3日至14日，采取全员远程办公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在此期间，我们的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QQ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和您联络沟通。后续，公司将根据疫情情况及政府通知确定相应的工作方式及安排，确保为客户提供全面细致的服务工作。

2、公司各岗位人员在防疫期间正常处理日常认证业务，管理人员将及时跟进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防疫期间，案卷评定和电子版证书制作、发放等工作将正常进行，证书原件、审核报告、发票等材料将待公司恢复集体办公后再行邮寄。急需纸质证书原件的，可由公司提供高清晰度证书照片，由企业自行打印。

3、疫情期间，暂停对湖北省内企业的现场审核活动，恢复现场审核的时间根据地方政府要求和疫情控制情况另行通知。

4、湖北以外地区的客户，自2月29日前，客户在希望接受现场审核的，由市场部与受审核方充分沟通，了解当地政府对“疫情”的管控要求；审核部与审核员充分沟通，在保证审核人员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可就近安排审核任务，原则上不跨省安排审核。3月1日及以后，视疫情控制情况再行决定是否安排跨省审核。

5、待国家发布解除疫情防控通知后，所有获证组织将按照其原审核方案的要求进行认证保持所需的监督、再认证和暂停恢复审核。

6、在恢复正常审核活动前，根据国家及行业监管单位有关通知精神，公司按照“《市场监管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和“IAF ID3: 2011《影响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突发事件或者情况处理》”等文件的原则及要求，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证及审核方案》，确保减少疫情防控对已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造成的影响，具体情况可咨询我们的市场和客服人员。后续，公司将根据不同地区疫情防控和客户实际情况协商和安排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时间。

7、有关认证活动的最新信息，我们将及时与您沟通。感谢您对质信认证一贯的的信任和支持，期待我们继续成为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最佳合作伙伴。

在疫情期间，如您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联系，感谢你们的配合与支持！

市场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狄燕梅

电 话：18519200771

Q Q 号：2983086635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